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高档拣灰火化炉 JX-JHL¹，生产厂为湖北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昌盛街 46 号 1-3 层 4 号）。（高档拣灰火化炉 JX-JHL）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³。（高档拣灰火化炉 JX-JHL）的全部（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高档拣灰火化炉 JX-JHL）的全部（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风冷尾气净化处理设备（304 不锈钢）JX-WQCC）¹，生产厂为（湖北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昌盛街 46 号 1-3 层 4 号）。（风冷尾气净化处理设备（304 不锈钢）JX-WQC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³。（风冷尾气净化处理设备（304 不锈钢）JX-WQCC）的全部（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风冷尾气净化处理设备（304 不锈钢）JX-WQCC）的全部（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火化炉带尾气中修）¹，生产厂为（湖北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昌盛街 46 号 1-3 层 4 号）。（火化炉带尾气中修）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³。（火化炉带尾气中修）的全部（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火化炉带尾气中修）的全部（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4. （钢构棚及地面硬化）¹，生产厂为（湖北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²，
厂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昌盛街 46 号 1-3 层 4 号）。（钢构棚及
地面硬化）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³。（钢构棚
及地面硬化）的全部（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钢构棚及地面硬化）
的全部（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湖北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8 月 14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